附件1

浮梁县委组织部2025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浮梁县委组织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浮梁县委组织部2025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浮梁县委组织部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5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浮梁县委组织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组织、干部、人才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县组织、干部、人才工作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

（二）研究和指导基层党组织的建设，提出党内生活制度的建议，组织、协调党员教育工作，主管党员的发展和管理工作。

（三）提出乡（镇）、县直机关和其他列入县委管理的部门领导班子配置、调整的建议；负责县委管理的干部考察、任免、调配、退休审批工作;负责各乡（镇）、有关部门干部任免的备案审查和管理工作；负责全县干部监督工作和干部信息管理工作。

（四）指导党的组织制度和干部人事制度的改革，制定我县组织、干部工作的改革管理制度；组织选拔培养优秀年轻干部、妇女干部和党外干部。

（五）负责建立健全干部教育培训和人才工作，制定全县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参与全县人才政策的制定，指导、管理县管优秀专家和选拔拔尖人才；指导、协调、检查乡（镇）和县直部门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六）负责县直机关工委工作。研究、规划、指导县直属单位党组织建设，按机关党建工作要求，负责所属总支、支部的组织建设、管理和发展党员工作，加强机关党员队伍和党务工作者队伍建设，促进机关作风建设。

（七）负责县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与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研究、规划、指导全县各类企业、新社会组织和流动党员管理工作，规范基层组织建设，扩大党建工作覆盖面。

（八）会同县相关部门做好县党代会、县人代会代表选举和县政协委员的推荐工作，会同上级相关部门做好党代表、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推荐工作；做好市、县党代表的联络、管理和服务工作；牵头评选县级以上党组织和党员的先进集体和个人。

（九）负责全县干部考核评价工作，组织实施全县科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评价工作。

（十）负责全县因公出国（境）人员、因私出国（境）科级领导干部的政审。

（十一）统一管理公务员工作，负责全县公务员调配、考核奖惩、培训和工资福利等事项，指导全县公务员队伍建设和绩效管理。

（十二）负责全县农村基层组织建设的规划指导、组织协调、督促检查和日常工作。

（十三）负责军队转业干部的安置工作。

（十四）负责干部信息档案和党务信息管理工作。

（十五）承办县委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2个，包括：浮梁县委组织部和浮梁县人才发展服务中心。县委组织部共有编制人数24人：其中行政编制17个，机关工勤编制1个，全额事业编制6个。现有在职人员22人，其中行政人员17人，机关工勤编制1个，事业人员4人，退休人员3人。

第二部分 浮梁县委组织部2025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浮梁县委组织部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5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5年收入预算总额为535.2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2.83%，主要是其他收入预算增加。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435.2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81.32%；其他收入100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18.68%。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5年支出预算总额为538.97万元，比去年支出增加3.56%，主要由于项目增加。

其中：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434.67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80.65%；项目支出104.3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19.35%。

按支出功能科目分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63.85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86.0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2.99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7.98%；卫生健康支出6.87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1.27%；农林水支出3.77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0.7%；住房保障支出21.5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3.99%。

按支出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数278.75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51.72%；商品服务支出155.93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28.93%；项目支出104.3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19.35%。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435.2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80.75%，与上年预算相比减少10.6%。具体支出情况是：基本支出334.67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76.9%，项目支出100.53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23.1%。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0万元，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5年本部门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为0万元，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5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0万元，没有使用机关运行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部门共有车辆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

2025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0。

1. 项目情况说明

 （详见附表）

二、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委组织部"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

公务接待费1万元，比上年减少1.5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预算缩减。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各部门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2025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24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对部门预算中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明细到项级)，结合部门实际，参照《2025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规范说明进行解释。

三、部门涉及的专业名词

由部门结合实际填写。